

调 查 表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其第 301 次会议(2008 年 3 月)上决定将家庭工人的体面劳动的议题列入国际劳工大会第 99 届会议(2010 年)议程，就这一议题进行两次讨论并有可能通过一项公约并以一项建议书作为补充。

本调查表的目的，是在成员国经与最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磋商之后，就拟议的文书范围和内容发表意见。在收到对调查表的答复之后，国际劳工局将为大会准备一份报告。

I. 国际文书的形态

1. 国际劳工大会应否通过一项有关家庭工人的体面劳动的文书或多项文书？

评论：

2. 如果是，文书或多项文书应采取以下哪种形态：

- (a) 一项公约；
- (b) 一项建议书；
- (c) 一项公约并以一项建议书加以补充；或者
- (d) 一项包括约束性和非约束性条款的公约？

评论：

II. 序 言

3. 文书或多项文书的序言应否提及，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适用于所有工人，包括家庭工人，除非有与此相悖的规定？

评论：

4. 文书或多项文书的序言应否提及从事家庭工作的特殊条件，从而将适用于家庭工人的特殊标准补充一般的劳工标准，以保证家庭工人充分享有其权利？

评论：

5. 其它考虑应否写入序言？请具体详述。

评论：

III. 定 义

6. 就其一项文书或多项文书而言，

- (a) “家庭工作”一词应否指，在一个家庭或为一个家庭所从事的工作，包括家务管理、照顾婴儿和其他个人的照护？

评论：

- (b) “家庭工人”一词应否指，为获得报酬而从事的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的家庭劳动的任何人？

评论：

(c) “等候”一词应否指，在一段时间内，家庭工人不得根据自己的意愿去支配的时间？

评论：

(d) “雇主”一词应否包括中介人员？

评论：

(e) 一项文书或多项文书应否确定其它的术语？如果是，请具体详述。

评论：

IV. 范围

7. 一项文书或多项文书应否适用于所有家庭工人？

评论：

8. 一项文书或多项文书应否规定，可能将有限类别的家庭工人排除在外，如果如此，在何种条件下？请具体详述。

评论：

V. 公约的内容

A. 基本原则和权利

9. 公约应否规定，每一个成员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家庭工人享有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即：

(a) 结社自由和有效的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

评论：

(b)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和强制性劳动；

评论：

(c) 有效地消除童工劳动；和

评论：

(d) 消除在就业和职业领域的歧视现象？

评论：

10. 公约应否为从事家庭工作的人员规定最低年龄？请具体详述。

评论：

11. 公约应否规定，移民家庭工人的最低就业年龄应为 18 岁？

评论：

B. 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及社会保障

12. 公约应否规定，每一个成员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家庭工人同所有工资收入者同样享有：

(a) 就业的公平待遇以及体面的工作条件，如条件允许，体面的生活条件；

评论：

(b) 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场所；和

评论：

(c) 社会保障，包括生育保护？

评论：

13. 公约应否规定，雇主应向家庭工人通报其就业待遇和就业条件，特别是：

(a) 雇主的姓名和住址；

评论：

(b) 所从事的工作的种类；

评论：

(c) 报酬的比率，计算方法和支付期；

评论：

(d) 正常的工作时间；

评论：

(e) 合同的期限；

评论：

(f) 提供膳宿，如果提供；

评论：

(g) 试用期，如果可行；和

评论：

(h) 遣返的条件，如果可行？

14. 公约应否规定，每一个成员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家庭工人得到保护，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和骚扰，包括身体、语言、性和精神虐待及骚扰？

评论：

15. 公约应否规定，每一个成员国应确保家庭工人享有最低工资待遇，如果有这种待遇？

评论：

16. 公约应否规定，所有家庭工人获得劳动报酬的支付时间间隔应不得长于一个月？

评论：

17. 公约应否允许以实物形式支付部分的工资？如果是，请详述有关条件和限制，特别是家庭工人能否拒绝实物支付？

评论：

18. 公约应否规定，每一个成员国应确保其本国的法律或规定不要求家庭工人居住在雇主家？

评论：

19. 公约应否规定，当雇主提供膳宿时，所提供的住所应是安全的、体面的，并应尊重工人的隐私，所提供食物的质量是有保障，数量是充足的？

评论：

20. 公约应否规定，每一个成员国应确保家庭工人享有正常的工作时间、加班补贴，每日和每周的休息时间，以及由国家法律和规定所确定的年休假，这些规定不应低于适用于其他工资收入者的待遇？

评论：

21. 公约应否规定，每一个成员国应确保家庭工人在每日和每周的休息时间内不必一定要停留在所从事劳动的家庭中？

评论：

22. 公约应否规定，等候上岗工作的时间，应按国家法律和法规、集体协议或其它符合于国家惯例的任何措施确定为工作时间？

评论：

23. 公约应否规定，每一个成员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家庭工人每七天连续休息至少 24 小时？

评论：

24. 公约应否规定，每一个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保证家庭工人与其他工资收入者在职业安全与卫生方面享有同等待遇？公约应否规定，可逐步采取这些措施？请详述。

评论：

25. 公约应否规定，每一个成员国应采取措施，确保社会保障方案，包括生育保护，适用于家庭工人？公约应否规定，某些措施可以逐步得以实施？请详述。

评论：

C. 就业代理机构

26. 公约应否规定，每一个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保证由就业代理机构招用或安置的家庭工人，特别是移民家庭工人，得到有效的保护，免受虐待？

评论：

D. 移民家庭工人

27. 公约应否规定，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应规定家庭工人在跨出国界之前，必须拿到一份必须经过同意的书面合同，其中包括最低就业待遇和条件？

评论：

28. 公约应否规定，移民家庭工人有权在就业合同终止或期满时享有免费遣返？

评论：

29. 公约应否规定，每一个成员国应禁止雇主扣留家庭工人的旅行和身份证件？

评论：

30. 公约应否规定，成员国之间应相互合作，保证家庭工人享有同本国居民同等待遇？

评论：

E. 实施和执行措施

31. 公约应否规定，每一个成员国应确保为家庭工人求助解决纠纷有效的和公正的程序提供便利条件？请详述。

评论：

32. 公约应否规定，每一个成员国应确保有关安排程序到位，使国家法律和法规适用于家庭工人，如劳动监察服务，并适当考虑隐私？请详述。

评论：

33. 公约应否规定，通过将现行措施扩大到覆盖家庭工人，使他们融入这个社会，如果可行的话，制定适用于家庭工人的具体措施，公约的条款应由法律、法规、集体协议或其它符合于国家实践的其它措施予以实施？

评论：

34. 公约应否规定，在实施其条款时，每一个成员国应与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进行磋商？

评论：

VI. 建议书的内容

A. 基本原则和权利

35. 建议书应否规定，主管当局应采取或支持采取措施，促进提高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家庭工人的能力，包括集体谈判？

评论：

36. 建议书应否规定，当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时，成员国必须特别关注年轻的家庭工人的需求，包括工作时间和对从事某种家庭工作的限制？如果是，请具体详述。

评论：

B. 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及社会保障

37. 建议书应否规定，提供就业待遇和条件必须是以书面的形式？

评论：

38. 建议书应否规定，就业条件应包括更多细节，例如：

- (a) 就业的起始时间；
- (b) 工作职责的详细清单；
- (c) 年休假；
- (d) 每日和周休息日；
- (e) 病假和任何其它事假；
- (f) 加班劳动的报酬比例；
- (g) 家庭工人有权享有任何其它的现金报酬；
- (h) 任何实物津贴和其现金价值；
- (i) 提供住宿条件的细节；
- (j) 任何合理的扣除；
- (k) 终止合同所要求的通知期？

评论：

39. 建议书应否提供一个合同范本，例如，由每一个成员国经与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之后起草的合同范本？

评论：

40. 建议书应否规定，任何与工作相关的体检应尊重家庭工人的隐私权，且必须是非歧视性的，包括对怀孕和艾滋病情的检查？

评论：

41. 建议书应否规定，家庭工人在拿到报酬时，应送达其一份浅显易懂的书面报酬帐单和报酬数额的清单知晓？

评论：

42. 建议书应否规定，有关工资保护、包括在雇主破产或死亡的国家法律和规定适用于家庭工人？

评论：

43. 建议书应否规定，根据国家的情况和条件，当雇主提供住宿时，住宿设施应：
(a) 包括一个单独的，私密的，带有锁并由工人掌握钥匙的房间，这一房间应带有使用方便的家具和足够好的通风条件；

评论：

- (b) 包括方便使用的卫生设施，共用的或是单独使用的；和

评论：

- (c) 有足够的照明条件，和足够的取暖和空调设施，这些条件应和家庭其它住房条件相同？

评论：

44. 建议书应否规定，雇主所提供住宿其费用不应从家庭工人的收入中扣除？

评论：

45. 建议书应否规定，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应精确计算并应由雇主作记录，并传递给家庭工人知晓？

评论：

46. 建议书应否规定，家庭工人有权在工作时间内享有同其他工资收入者相同的用餐时间？

评论：

47. 建议书应否规定，关于等候上岗工作，国家的法律和法规或者集体协议应规定：

(a) 等候上岗工作的时间应只适用于由国家法律或法规或者集体协议所规定的夜间工作时间；

评论：

(b) 雇主可能会要求家庭工人等候上岗工作有一个一周、一月或一年的最高小时数；

评论：

(c) 如果休息时间由于等候上岗工作而受到影响，则须给予补偿性的休息期；和

评论：

(d) 等候上岗工作时间的长短，应按正常的或加班工资比例支付报酬？

评论：

48. 建议书应否规定，那些夜间劳动是其正常职责的家庭工人，其待遇不应低于其他从事工作的工资收入者的待遇？

评论：

49. 建议书应否规定，国家的法律和法规或者集体协议应规定，一个家庭现时需求不应用于剥夺家庭工人每天和每周的休息？

评论：

50. 建议书应否规定，成员国应予适当考虑安排每周固定休息一天、补偿性休息和在受到影响不能休息时支付额外报酬？

评论：

51. 建议书应否规定，家庭工人不应被要求在他们年休假期间须和一个家庭呆在一起，在休息期间，家庭工人和一个家庭呆在一起的时间不应被算为年休假？

评论：

52. 建议书应否规定，在就业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如果家庭工人仍住宿在雇主所提供的住所中，那么他们必须得到：

(a) 一份延长时间的通知，在此期间，家庭工人可以继续住宿在雇主家里；

评论：

(b) 在通知期，家庭工人仍享有带薪的自我支配时间，以便寻找新的就业机会？

评论：

53. 建议书应否规定，成员国应：

(a) 确定减少和防止特别对家庭工作造成的职业危害；

评论：

(b) 建立适当的程序，收集公布家庭工作职业安全与卫生的统计数字；

评论：

(c) 在职业安全与卫生、工业卫生以及工作环境改造和个人保护用品方面提供咨询；和

评论：

(d) 在职业安全与卫生条件方面开发培训计划和散发指南？

评论：

54. 建议书应否规定，成员国应考虑采取措施，为雇主缴纳社会保障金提供便利条件，如一个简化了的支付体系？

评论：

C. 专业发展

55. 建议书应否规定，成员国经与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之后，应为家庭工人制定专门的政策和计划，鼓励开发他们的能力和素质，包括文化补习培训，如果可行的话，以及增强他们的职业和就业机会？

评论：

D. 移民家庭工人

56. 建议书应否规定，有关家庭工人遣返问题应：

(a) 确保负责承担遣返费用的机构拥有充足的资金保障；

评论：

(b) 禁止要求移民家庭工人支付遣返任何费用；

评论：

(c) 为行使遣返权确定时间限制和条件？

评论：

57. 建议书应否规定，成员国应考虑采取更多的措施，确保有效保护家庭工人的权利，例如：

(a) 建立安全紧急住所网络；和

评论：

(b) 对将招用移民家庭工人的家庭进行安置性访问，？

评论：

58. 建议书应否规定，那些派遣移民家庭工人的成员国应支持有效地保护移民家庭工人的权利，包括在家庭工人出发前，传达他们所应享有的权利知晓，建立法律援助基金，社会服务和专门的领事服务和采取更多其它的措施？请具体详述。

评论：

E. 与其它国家政策的关系

59. 建议书应否规定，应鼓励成员国制定国家政策：

(a) 促进可行的和集体的措施，开展婴儿照护服务和其它个人照护；

评论：

(b) 为家庭开展工作与生活平衡协调的服务；或者

评论：

(c) 在适合于他们的教育水平和技术水平的职业领域里，促进家庭工人就业？

评论：

F. 国际合作

60. 建议书应否规定，应鼓励成员国通过双边、地区和国际层面的合作继续改进保护家庭工人的措施？请具体详述。

评论：

VII. 特殊问题

61. 由于国家的法律或实践的特殊性在实际中实施这些文书，是否造成一些困难？

评论：

-
-
62. (只对联邦制国家而言)在多项文书通过的情况下,这一主题问题是否适合于采取联邦行动,或者全部的或者是部分的,由联邦一级的三方单位采取行动?

评论:

-
-
63. 在起草多项文书的过程中,本调查表中没有包括的相关问题,是否需要给予适当的考虑?

评论:

* * *